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須予披露之交易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七頁。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大新銀行對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之收購行動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0458(SO)））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	指	900,000股澳門商業銀行股份，為澳門商業銀行全數股權並由BCP實質擁有
「BCP」	指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訂之收購代價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691(SO)））
「澳門保險股份」	指	600股澳門保險股份，佔澳門保險百分之四股權，並由BCP實質擁有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2175(SO)））
「澳門人壽股份」	指	40股澳門人壽股份，佔澳門人壽百分之零點一三股權，並由BCP實質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更改者為準)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由大新銀行與BCP簽訂之有關收購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折算港元與澳門幣之兌換率為1港元兌1.03澳門幣，而港元與歐元之兌換率為1港元兌0.1043歐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 Birch C.B.E.

史習陶

孫大倫 B.B.S. J.P.

余國雄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Sohei Sasaki

古川弘介

周偉偉

伍耀明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行政總裁)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替任董事：

加藤敏文 (鈴木邦雄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大新銀行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作出聯合公佈，載述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與BCP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收購BCP間接持有在澳門成立之澳門商業銀行全數已發行股本，及澳門保險和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2. 股份購買協議

2.1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2.2 立約方

大新銀行及BCP

2.3 收購項目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CP將出售及/或促成出讓其持有之全部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予大新銀行，該等股份並不受任何第三者權益影響。

2.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代價共十七億一千九百萬澳門幣(十六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惟有關代價將因應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於完成交易前之季結日較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變動而作出調整。收購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根據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經核數師覆查完成交易前之季結日較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變動而須予支付之調整款項將繼交易完成，總結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之二零零五年度季結賬目後支付。代價乃根據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淨溢利(已計算以折舊成本而非按市值入賬之自置物業總值)作釐定基礎，並以大新銀行集團內部資金支付。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乃公平和合理，其已包括以反映有關業務商譽而高於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資產淨值之溢價。業務商譽價值乃根據收購完成日高於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資產淨值之溢價而釐定，並會依循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進行入賬。現時預計業務商譽將約為七億五千萬澳門幣(七億二千八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業務商譽價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包括確認首年、以及當有跡象顯示有減值需要時。當分配為該業務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有關之減值虧損需於損益賬支銷。

2.5 條件

收購須待(i)香港金融管理局及(ii)澳門金融管理局對若干先決監管條件予以批准，方可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允許尚未獲取。

2.6 完成

大新銀行將致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前符合以上條件。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前達致，大新銀行或BCP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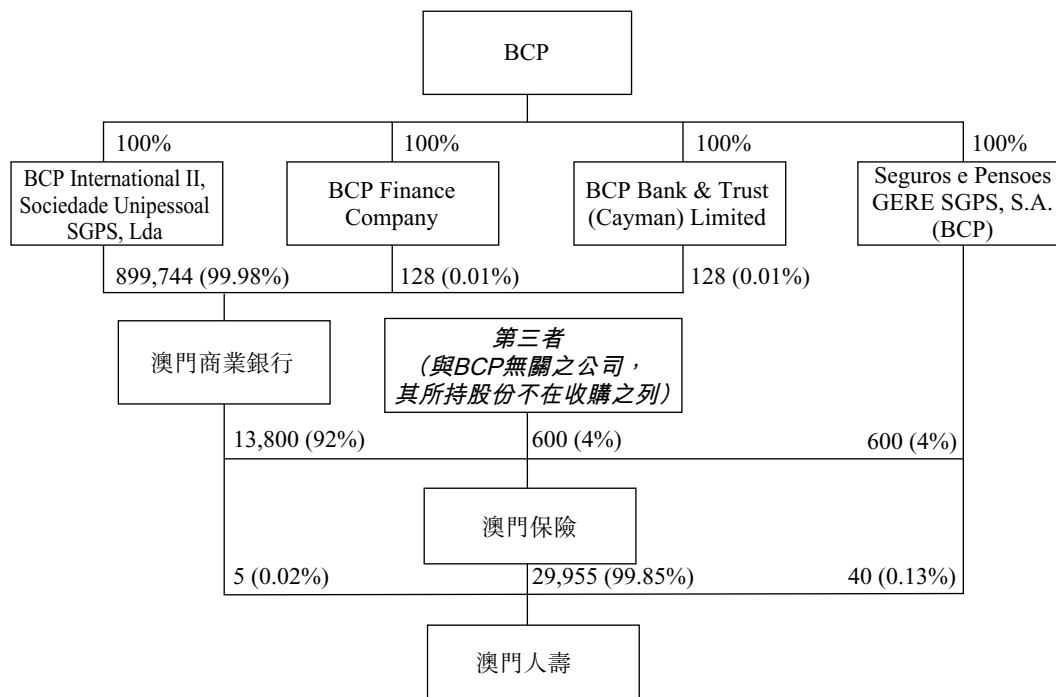
3. 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資料

澳門商業銀行乃BC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營澳門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以分行數目計為澳門第三大銀行，而以資產總額計為澳門第八大銀行。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的股份乃由BCP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 Seguros e

董事會函件

Pensoes GERE SGPS S.A., 間接持有。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的股份乃由BCP透過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間接持有。餘下的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百分之四股份分別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所持有，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在澳門主要經營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投資、退休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順次為澳門境內以保險總額計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額計，澳門人壽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集團於收購前的結構如下：



根據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東資金分別為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澳門幣(五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六千九百六十萬澳門幣(六千七百五十七萬港元)及三千八百六十萬澳門幣(三千七百四十八萬港元)。以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根據澳門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之現行會計政策，各自轄下之自置物業均以折舊成本而非按市值入賬。估計現時澳門商業銀行集團自置物業市值大幅高於其賬面值，稍後將進行物業估值。

根據澳門商業銀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澳門商業銀行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五千五百八十萬澳門幣(五千四百一十七萬港元)及六千三百八十萬澳門幣(六千一百九十萬港元)，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五千三百四十萬澳門幣(五千一百八十四萬港元)及六千三百三十萬澳門幣(六千一百四十六萬港元)。

根據澳門保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澳門保險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九百九十萬澳門幣(九百六十萬港元)及一千零七十萬澳門幣(一千零四十萬港元)，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一千零一十萬澳門幣(九百八十萬港元)及一千零八萬澳門幣(一千零五十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澳門人壽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二百五十萬澳門幣(二百四十三萬港元)及二百三十萬澳門幣(二百二十三萬港元)，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二百一十萬澳門幣(二百零四萬港元)及二百萬澳門幣(一百九十四萬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可掌握之資料及其所信，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澳門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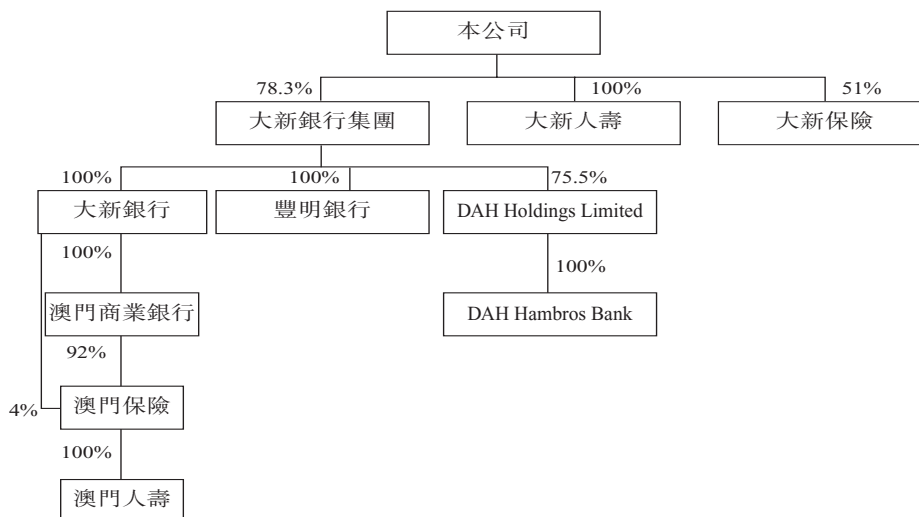
4. BCP之資料

BCP乃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上市之葡萄牙金融財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七百二十億歐元(六千九百億港元)，合計股東權益約三十六億歐元(三百四十億港元)。BCP之主要業務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存款、貸款、證券託管、財資服務、外匯交易及貨幣市場營運。

5. 大新銀行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為兩家經營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與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私人銀行業務。除擁有大新銀行集團百分之七十八點三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活躍於人壽及綜合保險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後的結構如下：



6. 收購原因

是項收購貫徹大新銀行集團及本公司兩者以內部增長及合適併購行動的擴展業務策略，並引證大新銀行集團及本公司投資以擴展業務增長策略之延續。現時大新銀行集團及本公司在澳門均無任何業務運作。是項收購將促成大新銀行集團及本公司進入逐漸富庶、經濟持續增長的澳門市場，並於銀行、綜合保險及人壽各業務領域上取得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的業務性質，與大新銀行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完全脗合。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大新銀行集團有意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出售與轉讓予本公司，為持有本集團保險業務權益之公司。如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銀行集團轉讓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予本公司為須予披露事項，本公司將再作進一步公佈。董事相信是次收購可加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並提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狀況。董事相信是項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的利益。

7. 一般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其載錄本公司若干其他資料。

此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因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令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好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註1)	其他權益	合計普通 股份權益	佔全部 股本之 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4,416,768	92,232,682	96,649,450	38.88
			(註2)		
周忠繼 O.B.E. J.P.	661,462	8,524,272	—	9,185,734	3.69
周偉偉	810,462	—	—	810,462	0.33
Peter G. Birch C.B.E.	50,000	—	—	50,000	0.02
安德生	60,131	—	—	60,131	0.02
持有大新銀行集團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719,956,596	—	719,956,596	78.27
		(註3)			
周忠繼 O.B.E. J.P.	130,135	1,677,054	—	1,807,189	0.20
周偉偉	160,400	—	—	160,400	0.02
麥曉德 (註4)	20,000	—	—	20,000	0.00

註：

- 1) 董事之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3) 由於王守業於本公司擁有96,649,450股實益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八點八八，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作擁有該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法團權益。
- 4) 除上述所披露之大新銀行集團權益外，麥曉德在DS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DSE」）亦擁有面值700港元之全部優先股份權益。DSE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暫無營業。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益如下：

董事	在最後可行日 認股權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予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數目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黃漢興	1,000,000		64.0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安德生	250,000		64.0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王伯凌	400,000		64.0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麥曉德	250,000		64.0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本公司董事鈴木邦雄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余國雄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及伍耀明先生，及替任董事加藤敏文先生均各自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2.2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淡倉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以下所載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1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合計普通股份 權益	佔全部股本 之百分比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之須予 披露權益而被 視作擁有權益	96,649,450 (註1)	38.88*
匯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92,199,482 (註2)	37.09*
DSI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45,434,783 (註3)	18.28*
DSI Group Limited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34,596,071 (註3)	13.92*
UFJ Bank Limited	實質權益	30,321,066	12.20

* 以上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DSI Limited及DSI Group Limited各自所列之權益均屬王守業先生所持有的96,649,450股本公司股份中之部份。該等王守業先生之權益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項內據實予以披露。王嚴君琴女士的權益即該等王守業先生在本公司的股份全數。因此，有關股份不可累積合計，蓋只屬於王守業先生所披露96,649,450股本公司股份中之部份或全部。

註：

1.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釋義須予申報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中所載持有之股份相同。
2. 此等股份主要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涉及之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中披露。
3. 此等股份主要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DSI Limited及DSI Group Limited持有。涉及之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中披露。

3.2 持有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淡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權益通知。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關連人士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該成員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

是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澳門商業銀行百分之七十八點三權益，有效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百分之七十五點一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伯凌先生CPA (HKICPA), FCCA。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海倫小姐 B.A. (Hons.), ACIS。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